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徐州输油处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徐州市贾汪区塔山镇北 1.5km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总
项目名称	鲁宁线穿越京杭运河管段整治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徐州输油处鲁宁线穿越京杭运河管段整治工程为改建项目，新建管道 2500m，处理旧管道 2100m，新建 2 座远控阀室，总投资 3662.48 万元，鲁宁线京杭运河段管道位于徐州市贾汪区塔山镇北 1.5km，鲁宁线贾汪站出站 20km 处，西侧为塔山港口，东侧靠近塔耿公路。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生产工艺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化学有害因素：硫化氢、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多环芳烃、原油等；</p> <p>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p> <p>生产环境中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劳动者在夏季或冬季室外时可能受气象条件高温、低温的影响。</p> <p>劳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不合理的劳动组织和作息制度，控制台、驾驶座椅等不符合人机工效学的设计、长时间视屏作业导致的视觉疲劳、不良操作体位产生的身体疲劳等。</p> <p>土建施工、旧管道拆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该拟建项目土建施工作业主要包括挖掘机、挖土机进行管沟开挖、管顶覆盖细土、原土回填，管道穿越京杭运河段作业主要为定向钻穿越作业，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噪声、全身振动。</p> <p>旧管道拆除主要包括可拆除部分和不可拆除部分（京杭运河穿越段），作业内容主要包括原油回收、管道清洗，对无法拆除部分采用注浆处理，原油回收、管道清洗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原油中逸散的硫化氢、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多环芳烃、原油等，管道清洗过程中所用的清洗剂可能会释放化学有害因素，在确定具体的清洗剂后应进行详细的危害因素分析，注浆时产生水泥粉尘、全身振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设备安装调试过程包括设备的定位、安装、管道探伤、运行等，使用工具有风钻、电钻、电焊机、超声波检测设备、X 射线检测设备和切割机等设备，主要包括电焊作业、风动工具作业、电动工具作业、油漆补漆作业、探伤作业等，可能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电焊烟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臭氧、苯、甲苯、二甲苯、噪声、手传振动、超声波、X 射线等。</p>						
<p>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p>	<p>在该拟建项目采取了可研报告所列防护设施和本报告补充措施的建议后，预测该拟建项目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符合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分项结论</p> <p>关键控制点</p> <p>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影响、职业病危害防护难易程度、可能造成的急性伤害、类比企业检测结果、拟建项目与类比企业的可比性分析，列出该拟建项目的关键控制点，见表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关键控制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746 2047 863"> <thead> <tr> <th data-bbox="389 746 792 799">关键控制场所</th> <th data-bbox="792 746 1229 799">关键控制岗位</th> <th data-bbox="1229 746 2047 799">职业病危害因素</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9 799 792 863">远控阀室</td> <td data-bbox="792 799 1229 863">管道工、驾驶员</td> <td data-bbox="1229 799 2047 863">硫化氢、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多环芳烃、原油</td> </tr> </tbody> </table> <p>风险分类</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该项目属于管道运输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 中将管道运输业划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行业，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p> <p>该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硫化氢、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多环芳烃、原油、噪声等。</p> <p>在该拟建项目采取了可研报告所列防护设施和本报告补充措施的建议后，预测该拟建项目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符合要求。</p> <p>分项评价结论</p> <p>(1) 该拟建项目总体布局合理。</p> <p>(2) 该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p> <p>(3) 该拟建项目建筑卫生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p>	关键控制场所	关键控制岗位	职业病危害因素	远控阀室	管道工、驾驶员	硫化氢、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多环芳烃、原油
关键控制场所	关键控制岗位	职业病危害因素					
远控阀室	管道工、驾驶员	硫化氢、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多环芳烃、原油					

(4) 该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5) 该拟建项目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齐全，有防毒设施、防噪声设施等，满足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6) 该拟建项目应急救援设施及措施基本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存在的问题为远控阀室未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在后续的设计中根据本报告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后，可满足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要求。

(7)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满足国家职业卫生规范要求，存在的问题为缺少针对苯的检查项目，在后续的设计中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后，可满足职业卫生相关规范要求。

(8) 该用人单位个体防护用品管理情况满足职业卫生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9)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可满足使用需求。

(10)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存在的问题为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

总体评价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该拟建项目在采取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后，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措施

加强对输送管道、远控阀室内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其密闭性良好。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1) 在远控阀室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事故通风的换气次数不宜 <12 次/h，事故通风装置应防爆。

(2) 在巡检车辆内配备 1 台急救箱，以便在外巡检时应急使用。

职业健康监护补充措施

该用人单位组织劳动者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中建议增加苯的检查项目，检查情况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苯的职业健康检查建议表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周期
上岗前	(1) 症状询问：重点询问神经系统和血液系统病史及症状，如：头痛、头晕、乏力、失眠、多梦、记忆力减退、皮肤黏膜出血、月经异常等； (2) 体格检查：内科常规检查； (3) 实验室和其他检查： 必检项目：血常规、尿常规、血清 ALT、心电图、肝脾 B 超。	健康检查周期： 1 年； 复查：受检人员血液指标异常者应每周复查 1 次，连续 2 次。
在岗期间	(1) 症状询问：重点询问神经系统和血液系统症状，如头痛、头晕、乏力、失眠、多梦、记忆力减退、皮肤黏膜出血、月经异常等； (2) 体格检查：内科常规检查； (3) 实验室和其他检查 a. 必检项目：血常规（注意细胞形态及分类）、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肝脾 B 超； b. 选检项目：尿反一反粘糠酸测定、尿酚、骨髓穿刺。	
应急健康检查	(1) 症状询问：重点询问短期内大量苯的职业接触史及头晕、头痛、恶心、呕吐、烦躁、步态蹒跚等状况； (2) 体格检查 a. 内科常规检查； b. 神经系统常规检查及运动功能、病理反射检查； c. 眼底检查； (3) 实验室和其他检查 a. 必检项目：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肝功能、肝脾 B 超； b. 选检项目：尿反一反粘糠酸、尿酚、脑电图、头颅 CT 或 MRI。	
离岗时	同在岗期间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 该用人单位应当下发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2) 该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3) 在远控阀室设置“注意通风”、“噪声有害”警示标识和硫化氢、溶剂汽油、苯、噪声告知卡。

施工过程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

(1) 在土方施工过程中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同时对挖掘机、推土机驾驶仓的密闭性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其密闭性良好。

(2) 在管道拆除、清洗、注浆时应注意通风，确保管道内化学毒物浓度符合要求。

(3) 在施工现场设置喷淋洗眼设施，以防原油、清洗液喷溅到眼睛或皮肤上能进行及时冲洗，作业现场配备急救箱。

(4) 对施工作业人员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并确保其正确佩戴；对其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包括现场警示标识告知、合同告知、体检结果告知。

(5)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施工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职业禁忌证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体检异常人员从事作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6) 在作业现场设置“注意通风”、“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粉尘有害”、“当心有毒气体”等警示标识，设置硫化氢、溶剂汽油、苯、二氧化氮、臭氧、X射线告知卡。

(7)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职业卫生档案，设置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

其他建议

(1) 该用人单位为劳动者配备了防毒面具，建议改为更易携带和佩戴的防毒口罩作为日常呼吸防护，防毒面具可和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一同作为应急物品使用。

(2) 该拟建项目在施工前应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进行评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3) 该拟建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在验收前应当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前 20 日将验收方案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职业健康监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建设单位评审
评审组综合意见书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徐州输油处
建设项目名称	鲁宁线穿越京杭运河管段整治工程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陆地管道运输(代码 5720)
危害风险类别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会议地点	徐州市(疫情期间采用函审形式)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徐州输油处)于2020年3月12日在徐州市对鲁宁线穿越京杭运河管段整治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组织了评审(疫情期间采用函审形式)。由孙静波、张玉敏、张继福三位专家组成评审组(见评审会签到表),孙静波担任评审组组长(三位专家均为市级职业卫生专家库成员)。评审组审阅了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有关方进行了交流、质询。根据评审人员个人评审意见,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组综合意见:</p> <p>一、总体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预评价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导则要求;2、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的较为全面、客观、准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对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分析与评价较为准确;3、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分析、评价较为客观、准确;4、补充提出的措施及建议具有可行性、针对性;5、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析与评价较为正确、准确,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二、预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及建议


- 1、完善工程分析内容；
- 2、完善施工及安装过程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分析评价及提出对策；
- 3、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的配备；
- 4、补充完善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
- 5、补充完善附图。

具体意见见专家个人意见记录。


三、评审结论

评审组认为该预评价报告评审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建设单位必须要求评价单位根据上述修改意见及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预评价报告应及时提请评审组全体成员确认。经确认后，建设单位方可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备查。

评审组长（签名）：

评审组成员（签名）：

建设单位意见：（手签“同意”）
负责人（签名）：

评价单位意见：（手签“同意”）
负责人（签名）：

2020年3月12日

评审备注及说明：

- 1、表中“建设项目行业类别”按“安监总安健〔2012〕73号”文的分类进行选择。
- 2、评审组长原则上由市级以上职业卫生专家库成员担任。评审组组长负责统筹每一位成员的个人评审意见，并进行归纳汇总，经评审组充分讨论后形成评审组综合意见，出具评审组综合意见书。
- 3、评审组的人数原则上为“奇数”，在综合每个成员的评审结论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判定。
- 4、评审组综合意见书须经评审组全体成员、建设单位负责人、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